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重要提示：

1、泰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26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本公司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最终累计确认的认购份额需低于成立时基金总份额的 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 50%集中度。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9、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示信息。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10、销售机构（指泰信直销网点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泰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泰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和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上的《泰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泰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

机制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税负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2) 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3) 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4) 标的指数的风险

① 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同业存单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同业存单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②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③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

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①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②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③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同业存单利息收入只在卖券时和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④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⑤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同业存单及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⑥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⑦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成份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成份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如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

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出现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而被踢除指数，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成份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在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调整时，存在由于成份券违约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券，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违约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券对本基金基金财产的影响，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券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9）终止清盘风险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

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泰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020088

3、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7、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

含募集期利息), 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 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 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 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 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募集期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 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 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 将导致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 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8、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募集期满, 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4)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本基金的认购限额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计算和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6: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791

(2)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③ 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原件；

④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⑤ 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⑥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⑦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 一位个人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泰信直销网点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

(3)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各基金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 至 16: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791

(2)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⑤加盖单位公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⑧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⑨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⑩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⑪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投资者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另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⑫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并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受益所有人和股东信息；

⑬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⑥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款项将按照规定退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泰信直销网点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含认购费)。

(3)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各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形成的利息（其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本基金成立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 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七、 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 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6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刘华栋

联系电话：0755-22166388

3、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021) 20899188

传真：(021) 20899008

联系人：王弓箭

网址：www.ftfund.co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电话：(010) 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5B

电话：0755-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4、其他销售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文化大厦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服电话：95368 或 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0532-85022313

网址：sd.citics.com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5、19-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020-88836999

网址：www.gzs.com.cn

(1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竇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服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2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宸龙湖国际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2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5、 登记机构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	李高峰
联系人	唐叶丹
电话	021-20899188
传真	021-20899008

6、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黄丽华		

7、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	付建超	联系人	潘俊峰
电话	(0755) 3637 69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润松、潘俊峰		